

刑事错案：一面照见司法文明的镜子——《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的学术价值与实践启示

田大利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山东 菏泽 274200

摘要：正义是司法的殿堂里最神圣的图腾。然而，当“真凶再现”“亡者归来”的戏剧性场景不断颠覆公众认知时，刑事错案便如同一面棱镜，时刻警醒着我们既要看到正义的光芒，也要深刻反思案件背后的盲区。陈波、陈正云两位专家于1998年合著的《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正是以阻碍司法建设的现实困境为起点，展开了一场关于刑事错案的系统性学术探险。这部著作并非简单的案例汇编，全书分为上下2篇，上篇以“刑事错案探究”为经，下篇以“刑事错案判解”为纬，情节环环相扣，逻辑紧密衔接，展示出一幅探究中国刑事错案的全景图谱，既追思了“错案何以发生”的元问题，也为“如何避免错案”提供解决策略。在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及法治建设愈发完善的新时代，老作品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上个世纪的冤假错案为研究基础，以预防刑事错案作为研究目的，实际上，该作品已超越了单纯的“错案研究”范畴，对司法教育及司法工作人员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一定意义上成为反映中国刑事司法文明进程的重要凭证。

关键词：刑事错案；现实困境；实践启示

Wrongful Convictions: A Mirror Reflecting Judicial Civilization—The Academic Value and Practical Insights of Exploration and Judgment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Tian Dali

Office of Chengwu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China Shandong Heze 274200

Abstract: Justice is the most sacred totem in the temple of judiciary. However, when dramatic scenarios such as the "reappearance of the real culprit" or the "return of the deceased" continuously challenge public perception, wrongful convictions serve as a prism, constantly reminding us to not only behold the radiance of justice but also to deeply reflect on the blind spots behind these cases. *Exploration and Judgment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co-authored by experts Chen Bo and Chen Zhengyun in 1998, embarks on a systematic academic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starting from the practical dilemmas hind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 This work is not merely a compilation of cases; it is structur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serves as the warp, while the second part, "Judgment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cts as the weft. The chapters are intricately connected, and the logic is tightly interwoven, presenting a comprehensive panorama of the study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China. It not only delves into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 of "why wrongful convictions occur" but also offers strategies for "how to avoid them." In the new era where judicial reform is advancing in depth and the rule of law is increasingly perfected, this classic work combines theory and practice. Based on the study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from the last century and aimed at their prevention, the book transcends the mere category of "wrongful conviction research." It has profoundly influenced judicial education and judicial personnel, becoming, in a certain sense, a significant testament reflecting the progress of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civilization.

Keywords: Wrongful convictions; Practical dilemmas; Practical insights

1 问题意识的重构：从“个案批判”到“系统诊断”

正如文中所讲，任何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起诉和审判、执行，都离不开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只要按照法律办案办事，就不会出现刑事错案。但是，根据马克思主义

观点，我们不能不正视这样一种现实：法律本身的错误、漏洞、不完善，可能是司法机关在办理某些刑事案件时发生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20世纪的社会处于巨变之中，加上国情复杂，市场经济建设也在摸着石头过河之中，故而，多元化的因素导致了刑事错案的产生。中国刑事错案研究

的历史,往往被“真凶落网”“死者复活”的公共事件激起层层波澜。从2005年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无罪,到2014年呼格吉勒图案平反昭雪,再到近年张玉环案、吴春红案的错案纠正,舆论深水炸弹爆发的威力引起社会公众对司法公信力的反思。但早期的错案研究,往往停留在“个案批判”层面,常常归因于司法腐败的结果,或归咎于侦查机关的刑讯逼供,或源自审判官员的“枉法裁判”,或呼吁完善证据规则。这种“头痛医头”的研究范式,虽能助推局部制度改进,却未有对冤假错案系统、多维度的深层机理的阐述。

《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的首要贡献,在于重塑冤假错案的底层逻辑。作者跳出了“就案论案”的视野盲区,将错案视为一个“系统产物”,力求通过多层面分析,揭示错案背后的“制度—实践—认知”互动逻辑。作者开宗明义地提出,刑事错案不是孤立的司法误差,而是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中权力运行偏差的累积结果,更是社会转型期法治观念、技术能力与制度设计矛盾的集中爆发。

本文作者将法律规定本身的不足归纳为刑事法律规定错误、刑事法律规定不科学、刑事法律规定模糊及刑事法律规定冲突矛盾;将可能导致刑事错案的事实分为犯罪分子故意制造虚假案件事实或毁坏案件事实、客观环境变化导致案件现场的变化、人的记忆对案件事实的错误描述;将司法方面的原因导致的追诉错误分为对法律理解和适用法律错误、对案件事实认定错误。在刑事错案与相关因素关系论析中,分为刑事错案与办案、刑事错案与外界干扰、刑事错案与形势、刑事错案与疑难案件的处理、刑事错案与文化传统、刑事错案与地区发展不平衡、刑事错案与言词证据、刑事错案与科学技术。在刑事错案与办案中,又划分为刑事错案与办案方法、刑事错案与办案思路、刑事错案与办案心理。作者将因刑事司法办案方法不正确或违法而导致的冤假错案分为:(1)未能依法告知证人作证义务;(2)刑讯逼供;将刑事错案与外界干扰分为权势干扰、舆论干扰、律师干扰,将刑事错案与传统文化一节分为家族观念与刑事案件的“私了”、孝道与隐案不报、妇人名节与羞于报案、中庸哲学与疏于诉;将科学技术应用在(1)司法机关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来界定罪或非罪;(2)司法机关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来确定犯罪分子,保护无辜;(3)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判断罪轻罪重及犯罪事实实施程度、犯罪主体人身状况,为司法机关准确定罪量刑提供服务。

例如,在“错案的界定”这一基础问题上,作者并未

沿用传统法学理论中“客观事实与裁判事实不符”的模糊表述,而是结合中国司法实践的特殊性,提出了“三重标准”:其一为“证据标准”,即案件事实缺乏确实、充分的证据支撑;其二为“程序标准”,即诉讼程序存在重大违法且影响实体公正;其三为“社会标准”,即裁判结论明显违背公众朴素的正义直觉。这一标准体系既避免了纯客观真实论的不可知论风险,又防止了纯粹程序正义论对实体公正的忽视,为错案的识别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工具。

2 实证研究的突破:从“理论推演”到“数据说话”

实证数据的匮乏是刑事错案研究的一大难点,多种因素制约使得真实的实证数据获取较为困难。由于许多错案未被发现或纠正和司法机关对错案的统计往往讳莫如深,学者们往往只能依赖媒体报道的个案进行归纳,限制了研究的科学性和说服力。《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的另一个鲜明特色,是对实证研究方法的创造性运用。作者巧妙借助“官方通报”“再审改判数据”“律师辩护案例”等多渠道,收集了数百起刑事错案样本,并运用统计学、社会学的方法进行量化分析,为中国刑事错案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数据库”。

例如,在“错案的时间分布”分析中,由于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不同时期的犯罪特征及表现也不尽相同。作者发现:2000年之前,错案主要集中在“暴力犯罪”领域,且多为“亡者归来”型;2000年后,随着DNA鉴定技术的普及,“真凶再现”型错案比例上升,同时“经济犯罪错案”开始进入公众视野。这种时间维度的分析,直观反映了刑事司法实践从“依赖口供”向“重视科技证据”、从“重实体轻程序”向“程序正义”的转型趋势。

在刑事错案的救济中,著作明确给出了救济的含义,并提出了救济的原则,同时给出了救济途径,作者认为,对刑事错案,受害人的救济应根据不同的错误类型情况,采取不同的救济方式方法,一般来讲,可采取以下方法,第一种情况,对不该立案而已经立案的,或不应追究刑事责任而已经起诉审理,已经追究的刑事错案,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第二种情况,对依法不应采取拘留,逮捕,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拘留,逮捕强制措施刑事错案,应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如变更为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第三种情况,对审级错误而已经作出裁判的刑事错案,应依法撤销裁判,将案件依法交由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审理;第四种情况,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错判有罪或错判重刑的刑事错案,应依

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判,依法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判决被告人无罪或依法对其重新量刑;第五种情况,没有根据死缓犯在缓刑期的表现,依法裁定减为无期徒刑或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错案的受害人,依法裁定原来裁定错误并予以撤销,对死缓犯以其在缓刑期的表现依法裁定予以减刑。第六种情况,对错误执行已生效的刑事裁判的,应依法恢复合法执行状态或恢复到执行前的状态,第七种情况,对符合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刑事错案的受害人依法进行刑事赔偿。该著作采取的救济方式可能与当下的情形有所不符,随着时代的变化,一些旧的情形有了新的发展。

更值得关注的是,作者通过“错案成因的相关性分析”,揭示了“权力结构”“考核机制”“技术水平”等变量与错案发生的关联。例如,研究发现,基层公安机关的“破案率考核”与“刑讯逼供发生率”呈显著正相关;检察机关的“不起诉率考核”与“证据审查疏漏率”呈负相关;而审判机关的“结案率考核”则与“庭审实质化程度”呈负相关。这些基于数据的实证结论,不仅验证了“错案是系统性产物”的理论假设,更指向了司法改革的重点领域,即只有打破“唯数据论”的考核导向,才能从根本上减少错案的发生。穆书芹提出,公安机关命案必破的政绩观容易引发急功近利的办案人员采取不规范的侦查行为^[1];蔡嘉源等人也指出,实践中办案机关制定的“破案率”“起诉率”等庞杂指标违背了事实发现规律,给办案人员带来了巨大压力,迫使他们采取了违规取证行为^[2]。因此,学者们进而提出,应当正确理解实质真实发现主义,以防止冤枉无辜为办案重心,树立“宁纵毋枉”的理念。

值得注意的是,该著作对刑事错案受益人的追究也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其一,对应予立案起诉而未立案或作出不起诉的刑事错案,应依法决定立案起诉以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其二,对不应撤销案件终止审理的刑事案件而作出撤销案件终止审理决定的刑事错案,应予以重新立案、起诉,以便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其三,对已生效的判处被告人无罪或者对被告人量刑畸轻的裁判的刑事错案的“受益人”,应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来裁判,依法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作出被告人有罪判决并加以正确量刑或者做出对罪犯判处适当的刑罚的判决;其四,对错误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的刑事错案的受益人,应依法作出裁定,终止错误执行,依法正确执行裁判确定的内容,尤其是使真正服刑人依法服刑,纠正冒名、顶替

他人服刑或者缩短刑期,提前释放罪犯的情况;其五,对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无效,减免罚金的刑事错案的受益人,应依法作出裁定,撤销原来有关裁定,认定减刑、假释、减免罚金、保外就医、监外执行无效。对罪犯依法正确执行裁判确定的内容。

3 判解艺术的升华:从“个案注释”到“规则供给”

在刑事错案判解部分,作者给出了立案阶段、侦查取证阶段、批捕阶段、起诉阶段、审判阶段、执行阶段的各类错案判解情况。有罪必查,有案必立,是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也是我国法制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在王德勤故意杀人案中,因其与其他村民言语不和从而发生纠纷当中,王立平在王德勤的金矿办公室被枪托、石块袭击并抢救无效,因该村党支部书记王德春不向公安机关报案,而是通过该村村委委员草拟了协议书,利用政治身份强迫死者家属接受死亡处理意见协议,通过“私了”的方式使嫌疑人逍遥法外,与之类似的是,钱师尧、钱云枢等人强奸案,在该案中,以钱诗尧为首的团伙携带火药枪等凶器到村民家中,迫使房东放弃干涉,对两名要工钱的女孩进行轮奸,之后,嫌疑人的家长求村干部出面调解,村干部放弃原则,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用几千元钱将强奸行为一笔勾销。该事件发酵后,温州市中院依法对强奸犯作出判决,这起“私了”的行为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于受害人受到犯罪嫌疑人及亲属的威逼利诱,加之缺乏法治观念,从而选择绕过国家机关,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这种做法不仅影响了国家法治的进步,纵容了犯罪分子,同时引发连锁效应。

在另外一些典型案件中,诬告陷害罪名是比较常见的。司法机关如果对证据调查不足,极有可能冤枉无辜,从而助长犯罪。在蒋得刚强奸案中,15岁的少女蒋秋菊,控告在高级中学教师蒋得刚家做保姆时遭到强奸而怀孕,由于强奸者另有他人,在侦查人员的访问和调查中,蒋得刚老师在审讯室内因情绪激动脑出血,最终,经抢救无效而死亡。与之类似的还有刑讯逼供罪,在闫某、建某、王某、丁某卖淫案中,新疆呼图壁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长,陈某为了给刑警大队弄点儿钱,指挥中队队长姚某搞点案件线索,姚某立即传达给中队干警,中队队长找到被治安处罚过的回族青年沙某,让他提供卖淫嫖娼的线索,并许诺给予奖金,之后,姚某把沙某提供的线索向大队长陈文楼汇报,陈某指示姚某把卖淫女带来传讯,凡供出的嫖客一律罚款5000,交钱放人,不给钱就不放人。当姑娘不承认对四名被审讯的人有卖淫行为的时候,四名被审讯的人也

没有交钱,这四名被审讯的人就遭到了刑讯逼供,非法关押长达100多小时,最终,无辜受冤的四人向有关部门控告了刑警队,最终在检察院的立案侦查后,相关科室派干警协助侦破此案,刑警队等人被判处刑罚,这个案例给我们带来了很多的经验教训,一是上世纪,极少部分公安机关存在着不作为和乱作为的现象,二是面对冤枉和严刑拷打,要选择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刘品新、郭欣阳等人认为,虚假口供、虚假的证人证言、虚假的被害人陈述都容易引发刑事错案,故而必须通过专门的制度体系建设来保障言词证据的真实性^[9]。

在罗永生强奸妇女案中,被害人黄某系西南财大的自费生,由于找工作去县人才交流中心罗某处打听此事,在办公室时,罗某对黄某动手动脚,但罗某仗着其身体强壮优势,将黄某进行奸淫,事后导致黄某怀孕。在部门审查时,罗某交了自己的行为,此后被撤销了县委编办主任、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职务,但未认定其为强奸行为。黄某的父母向公安部门请求立案,后由县政法委牵头多部门参加举行了集体办公会,部分领导认为,其不构成严重暴力强奸,县公安局对犯强奸罪保留意见,最后由政法委协调出意见,为罗某犯生活腐化错误,利用职权发生性行为。部门专家认为,这是严重的违宪行为,其认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的执行法律,其他任何部门都无权干涉,而该县以集体办公会的行为阻却了司法机关的立案,是于法无据的。陈永生通过实证调研发现,在司法实践中,地方党委甚至同级政府部门干预检察机关、法院对具体案件处理的现象非常普遍,许多地方还形成了“三长会”制度,这种做法实际上取消了检察机关和法院各自对案件的独立决定权,导致最终决定案件处理结果的往往是地方党委、政府部门,甚至是地方党委、政府部门个别领导人的意见,而不是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4]。樊崇义对2013年以来多起刑事错案进行对比后发现它们无不存在司法不独立的问题,公安机关出于维稳与破案的压力就一些涉及生命财产的大案要案求助政法委协调,在协调过程中摒弃辩护律师的正当要求,催促法院快审快判,故而防范错案的关键在于纠偏政法委的案件协调制度^[9]。

如果说“探究”是对错案成因的追问,那么“判解”则是对错案处理规则的提炼。《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的第三大亮点,在于其“判解”部分的学术深度与实践价值。作者并未满足于对错案纠正结果的描述,而是提炼出了一系列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司法规则。

在“错案的追责机制”问题上,作者通过梳理“赵作海案”“余祥林案”的追责结果,发现当前错案追责普遍存在“重错案纠正、轻责任追究”“重直接责任、轻领导责任”“重纪律处分、轻法律责任”的倾向。针对这一问题,作者结合《监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的规定,提出了“分层追责”的规则体系:对故意制造错案的行为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重大过失导致错案的行为人,应追究纪律责任并取消其相关职业资格;对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错案,应建立“责任豁免”机制,避免“客观归罪”。这一建议既回应了公众对“错案必究”的期待,又兼顾了司法责任的合理边界,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4 结语:从“错案反思”到“司法进步”

《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其学术上的创新,更在于其对司法文明的推动。正如书中所言:“每一个错案的纠正,都是司法的一次自我救赎;每一次错案的研究,都是法治的一次自我完善。”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这部著作的意义已超越了“错案研究”本身,成为观察中国刑事司法文明进程的重要坐标,成为司法工作者重要的学习参考资料。

从现实维度看,当前中国刑事司法仍面临诸多挑战:随着社会转型的加速,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型犯罪(如网络犯罪、经济犯罪)不断涌现,证据的形式和来源日益复杂;“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虽已推进,但“侦查中心主义”的惯性依然存在;司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参差不齐,部分法官、检察官、侦查人员尚未完全树立“证据裁判”意识。《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构建证据标准指引体系”“强化侦查监督制约”“提升司法人员专业能力”等具体建议,为破解这些现实难题提供了智识资源。例如,书中提出的“证据标准指引”(即针对常见罪名制定证据收集、审查、判断的指引性规范),已在浙江、上海等地试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全国范围内的推广积累了经验。

从未来视角来看,刑事错案研究的终极目标是达到冤假错案清零的司法理想。尽管这一目标在现实中难以完全实现,但通过持续的研究和实践,相信未来可以无限接近这一理想。《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的结尾部分,作者提出了“司法文明的三个阶梯”:第一阶梯是“纠正错案”,即通过再审程序纠正已发现的错案;第二阶梯是“预防错案”,即通过制度完善减少错案的发生;第三阶梯是“超越错案”,即通过司法公开、公众参与、法治教育等方式,构建“全民守法的法治生态”。

站在今天回望,《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的出版恰逢其时。它诞生于中国司法改革的关键期,既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又回应了当下的实践需求,更为未来的司法进步指明了方向。这部著作的价值,不在于它揭示了多少错案的“黑暗”,而在于它通过对黑暗的审视,点亮了司法文明的“明灯”;不在于它批判了多少司法的“局限”,而在于它通过对局限的反思,拓展了司法正义的“边界”。对于法学研究者而言,这本书堪称一部“问题导向”的典范之作。它明确指出:真正的学术研究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的司法实践,切实回应社会的现实关切。对于司法实务工作者来说,这本书则是一本实用的“操作指南”。它通过鲜活的案例和严谨的论证,为预防错案、纠正错案提供了具体可行的行动方案。而对于普通公众,这本书则是一扇开启法治认知的“法治之窗”。它通过深入解读错案背后的故事,传递了“正义可能迟到,但绝不会缺席”的坚定法治信念。如书中所言:“刑事错案是司法之痛,更是法治之镜。”当借助这面镜子审视过去,不仅能够看到司法的失误

与局限,更能发现进步的足迹;而当以此镜展望未来,不仅会面对挑战与困难,也能找到改革的动力与方向。愿每一位读者都能从这本书中获得深刻启示,携手共同为构建更加公正、更加文明的中国刑事司法体系而努力。

参考文献:

[1] 穆书芹. 侦查阶段刑事错案防范之侦查理念、行为与制度构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6(1):89-101.

[2] 蔡嘉源, 徐武, 唐福乐. 刑事冤假错案防范与纠正机制构建研究—以平反昭雪的冤假错案为例[J]. 东南学术, 2015(2):174-184.

[3] 刘品新. 论刑事错案的制度防范体系[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7):15-29.

[4] 陈永生. 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以 20 起震惊全国的刑事冤案为样本的分析[J]. 中国法学, 2007(3).

[5] 谢望原. 死刑错案主要成因与防范[J]. 中外法学, 2015(3).

作者简介: 田大利(1997-), 男, 汉族, 山东省成武县, 硕士学历, 研究方向: 民商法、经济法、刑法。